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做好二〇〇七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培发〔2007〕19号

2007年02月09日

各有关局、总公司（集团公司）教育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学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06〕63号）的具体安排，为做好2007年我市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技工学校合理布局和专业调整的改革方向，坚持育人与用人相结合的方针。结合首都经济发展及就业市场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支持技工学校合理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达到培养与布局相统一的目标，确保我市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招生考试安排

凡要求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含往届生）均须参加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全市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五门学科，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满分均为120分，物理满分为100分，化学满分为80分。体育满分30分，由区县按市教委统一标准进行考试并计入升学总分。

全市中考文化课考试时间为2007年6月24日--26日。

三、招生计划编报

2007年我市技工学校招生计划为1万人。在统筹考虑各技工学校在近两年招生计划完成、专业建设、就业分配及开展各项社会培训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进行了分配（附件1）。技工学校可不对各区县分配招生计划。

各学校在编制招生计划时应严格按照招生计划限额申报，不得随意突破。各技工学校于2月27日、28日将招生计划报市培训指导中心集中审核。

四、招生录取

2007年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分为提前招生、统一招生、补录和劳动预备制四种形式。各招生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有关要求，实施一种或几种招生方式。

（一）提前招生录取。提前招生专业主要是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面向艰苦行业的专业；动手能力、实践能力要求较高的专业。提前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学校招生总规模的30%。参加提前招生的学校（专业）需向市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教委。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招生录取。

（二）统一招生录取。参加全市统一招生的技工学校均应参加全市统一的计算机录取，按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凡被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

（三）在统一招生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进行招生补录工作。补录只录取参加全市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

（四）劳动预备制培训招生。各招生学校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的意见》（京政办发〔2000〕5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号)要求,积极落实对本市初中毕业且有就业愿望的落榜生进行新生劳动力培训的工作,在市、区(县)劳动保障局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做好劳动预备制培训招生简章的申报及录取工作。

五、 技校招生有关工作事项

(一)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处、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联合组成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服务,审核确定今年技工学校的招生资格,并对具备招生资格的学校予以公示(见附件2)。

(二)继续执行新专业申报制度。技工学校开办新专业,应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新开办专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师资和办学条件。凡不具备师资和实习条件以及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专业,不安排招生计划。

(三)公开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并按专业(元/生·年)明确写入全市统一印发的招生简章。

(四)招收农户口考生继续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农业户口学生转为非农业户口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公人管字[2003]511号)的规定执行。

(五)配合技校招生工作的开展,市劳动保障局将加大对我市高技能人才、技工学校办学方向等方面的整体宣传,并将组织技工学校进行多种形式的招生咨询活动(具体宣传方案另发)。

六、 技校招生工作要求

(一)各招生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录取原则。按照合理分流、双向选择、多次机会、分批录取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照自己的意愿报考。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抵制各种违规招生的不正之风。

(二)各招生学校应按全市统一部署和规定程序实施招生工作。及时按要求时间填报简章,经市劳动保障局批准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正常的审批手续。

(三)在招生过程中做好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招生期间的监测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四)各招生学校在做好今年招生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学校自身建设,并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开展在职职工的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等工作。

(五)各招生学校在招生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招生工作总结,并将书面总结上报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处。

附件: 1. 二〇〇七年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分配表
2. 二〇〇七年技工学校招生公示名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 附件1、附件2.doc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